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員工**申訴權益 公告事項

113年1月12日公告
114年2月3日第一次修訂
1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訂

一、依據：

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

二、受理**員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

本分署員工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三、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得逕向左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並視申訴事項內容，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一)本分署一層主管。(二)本分署各科、室、站主管。(三)企業工會。(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12樓。

三、員工得申訴之範圍：

本分署員工得向本公告事項二、各目所列機構及人員就違反左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

(一)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三)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

(四)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

(五)就業服務法：民間就業服務、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

(六)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歧視、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事項。

職員除上開事項外，就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訂之救濟標的，另向人事室提起申訴。

四、**員工**申訴書格式：

員工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姓名。(二)連絡電話。(三)身分證號。(四)職稱。(五)服務單位。(六)服務單位電話。(七)通訊地址。(八)申訴日期。(九)申訴內容(申訴人簽名)。

五、申訴程序：

申訴得以書面向本分署一層主管、主管、工會口頭申訴提出，亦得以書面申訴書逕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受理申請單位必須對於申訴**員工**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員工**身分。**受理時，應簽收並影供申訴人留存。**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員工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申訴人簽名：

受理簽收欄(請簽收後影供申訴人留存)：